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1-113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2 万吨 / 年硅基负极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2 万吨/年硅基负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总投资 73,324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政策和市场变化风险

本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效应和战略定位做出的判断,后续如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2.资金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自有货币资金余额 49,700 万元,应收票据 58,800 万元,当前公司的在建项目较多,资金投入较大,本项目为自有或者自筹资金建设项目,项目投资可能会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

3.装置投产风险

目前公司 1000 吨/年负极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试生产过程中,公司需要对设备、工艺参数等要素进行必要的调试。新建 2 万吨/年硅基负极项目装置未来能否达到设计产能和品质能否达到设计品质仍存在不确定性,达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 2 万吨/年硅基负极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 73,32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36,156 万元。流动资金为 37,168 万元。项目建设地为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占地面积为 80,004 ㎡,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预计 2023 年 12 月份建成投产。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2 万吨/年硅基负极项目的议案》,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投资主体: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2. 统一代码:91370521788456598 8
3. 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18 日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法人代表:郭建军
6.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
7.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伍仟万元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经营情况:

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装置如下:20 万吨/年碳四异构化装置;8 万吨/年环氧丙烷装置;11 万吨/年碳酸丙烯酯装置;7.5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5 万吨/年碳酸甲乙酯、碳酸二乙酯装置;4.6 万吨/年碳酸乙烯酯装置;0.5 万吨/年添加剂装置;0.1 万吨/年硅碳负极装置。

10.财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892,933,294.50 元,净资产为 1,288,924,107.77 元;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966,777,864.24 元,主要系碳酸酯系列产品及甲基叔丁基醚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其中碳酸酯系列产品占 50.45%,甲基叔丁基醚系列产品占 49.55%。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828,884,182.61 元,净资产为 1,309,138,602.76 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152,621,906.04 元,主要系碳酸酯系列产品及甲基叔丁基醚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其中碳酸酯系列产品占 56.36%,甲基叔丁基醚系列产品占 43.64%。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 万吨/年硅基负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建设地点: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
3.建设实施单位: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内容:2 万吨/年硅基负极装置及配套设施
5.项目投资预算:73,324 万元人民币
6.项目用地面积:80,004 ㎡
7.项目建设期:24 个月
8.建设投资:36,156 万元
9.项目年产值:146,018 万元
10.项目资金来源:自有或者自筹资金
11.项目稳产后,营业收入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收入	成本
硅基负极	146,018	123,894
合计	146,018	123,894

(2)根据上述收入、成本预测及各项运营费用预测,本项目利润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预测依据
营业收入	146,017.70	根据项目达产后收入计算得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95.13	根据年税金附加计算得出
总成本费用	123,893.81	根据年营业成本及费用合计计算得出
利润总额	21,028.76	根据营业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总成本费用计算得出
所得税	3,154.31	根据所所得税费用计算得出
净利润	17,874.45	根据利润总额-所得税计算得出

12.项目建设实施单位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100.00
	合计	125,000	100.00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外公司建设 4000 吨/年硅碳负极材料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成立外公司建设 4000 吨/年硅碳负极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8)(以下简称:4000 吨/年硅碳负极材料项目)。

截至目前 4000 吨/年硅碳负极材料项目尚未取得项目土地,土地配套的公用工程也未达到项目建设条件,根据公司发展规划需要,公司对 4000 吨/年硅碳负极材料项目进行终止,重新布局和规划 2 万吨/年硅基负极项目。

硅基负极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业务延伸,充分发挥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资源优势,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加利润增长点,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协同效应,可以更好的服务下游客户,提升公司的影响力,促进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政策和市场变化风险

本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效应和战略定位做出的判断,后续如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2.资金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自有货币资金余额 49,700 万元,应收票据 58,800 万元,当前公司的在建项目较多,资金投入较大,本项目为自有或者自筹资金建设项目,项目投资可能会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

3.装置投产风险

目前公司 1000 吨/年负极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试生产过程中,公司需要对设备、工艺参数等要素进行必要的调试。新建 2 万吨/年硅基负极项目装置未来能否达到设计产能和品质能否达到设计品质仍存在不确定性,达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市场开拓风险

目前公司 1000 吨/年负极项目试生产产品已经给客户送样评测,硅基负极相关高端客户对产品认证要求高,客户开发存在一定周期且公司能否进入其供应商序列存在不确定,新建 2 万吨/年硅基负极项目存在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5.项目建设审批风险

目前该项目尚需按规定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安全、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手续,存在因审批未能通过造成的延期建设的风险。

6.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化工项目报批报建(立项、环评、安评、消防验收等)、试生产申请、竣工验收等环节涉及的部门和审批程序较多,该项目存在因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7.经营风险

产品投放市场后,可能造成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导致产品价格下行,存在盈利目标不达预期的风险。

针对上述项目风险,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1-114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1.1 万吨 / 年添加剂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1.1 万吨/年添加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总投资 28,000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政策和市场变化风险

本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效应和战略定位做出的判断,后续如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2.资金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自有货币资金余额 49,700 万元,应收票据 58,800 万元,当前公司的在建项目较多,资金投入较大,本项目为自有或者自筹资金建设项目,项目投资可能会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

3.装置投产风险

新装置未来能否达到设计产能和品质能否达到设计品质仍存在不确定性,达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市场开拓风险

添加剂相关高端客户对产品认证要求高,客户开发存在一定周期且公司能否进入其供应商序列存在不确定,新建项目存在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5.项目建设审批风险

目前该项目尚需按规定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安全、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手续,存在因审批未能通过造成的延期建设的风险。

6.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化工项目报批报建(立项、环评、安评、消防验收等)、试生产申请、竣工验收等环节涉及的部门和审批程序较多,该项目存在因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7.经营风险

产品投放市场后,可能造成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导致产品价格下行,存在盈利目标不达预期的风险。

针对上述项目风险,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1-115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参与定向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胜华”或“公司”)的参股公司山东石大富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富华”)投资了山东盛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创新材料”)。

截至目前,盛创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营博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95.00	38.46%
2	东营诺信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5.00	7.39%
3	东营优信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3.47%
4	东营海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	1.39%
5	东营博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60.00	27.36%
6	东营百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00	1.94%
7	东营博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	3.76%
8	东营旭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00	0.97%
9	东营百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0	0.80%
10	石大富华	5,000.00	14.46%
合计		34,570.00	100.00%

注:上述第 1–9 项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东营嘉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博控股”),嘉博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石大胜华董事长郭天明,嘉博控股出资人包括石大胜华董事兼总经理于海明。

盛创新材料目前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与石大胜华紧邻。鉴于盛创新材料股东包括石大胜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为了进一步减少和规范石大胜华未来可能与盛创新材料发生的关联交易与潜在的同产品商业竞争事项,保护石大胜华全体股东利益。通过减少石大富华对盛创新材料金部出资的方式,将盛创新材料目前在建的 2 万吨/年甲醇钠装置和 2 千吨/年氟苯装置的相关资产负债转至石大富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盛创新材料以其拥有的前述两套在建生产装置及其相关资产负债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东营富华达远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昊资评报字【2021】第 010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东营富华达远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为 5072.42 万元。

根据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昊资评报字【2021】第 010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石大富华持有的盛创新材料股东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为 5073.52 万元。

现石大富华拟以定向减资方式退出盛创新材料,盛创新材料将以其所持东营富华达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 5072.42 万元向石大富华支付减资对价,同时盛创新材料向石大富华支付 1.10 万元现金作为减资对价。

本次定向减资完成后,石大富华不再持有盛创新材料的股权;石大富华将持有东营富华达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公司参股公司石大富华参与本次定向减资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定向减资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于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石大富华及盛创新材料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后实施。

本议案关联董事郭天明、于海明、侯家祥回避表决。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21-116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402 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 月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及注销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10 万吨/年碳酸甲乙酯装置项目的议案	√
3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2 万吨/年硅基负极项目的议案	√
4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1.1 万吨/年添加剂项目的议案	√
5	关于参股公司参与定向减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2、3、4、5 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郭天明、于海明、郑军、吕俊奇、宋会宝、高建宏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26	石大胜华	2022/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 年 1 月 5 日上午 9:00–12:00,13:30–17:00

(二)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资料的原件,以备查验。邮编:257053,(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301 室

(四)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46–2169536

传 真:0546–2169539

电子邮箱:sdsh@sinodmc.com

联系人:邵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及注销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10 万吨/年碳酸甲乙酯装置项目的议案			
3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2 万吨/年硅基负极项目的议案			
4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1.1 万吨/年添加剂项目的议案			
5	关于参股公司参与定向减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1-110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402 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及注销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10 万吨/年碳酸甲乙酯装置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2 万吨/年硅基负极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1.1 万吨/年添加剂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参股公司参与定向减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郭天明、于海明、侯家祥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3 票回避。

(六)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1-111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及注销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独立董事李学楠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0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38)。

(四)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0)。

(五)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李远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0.30	30%
小计				1.00	0.3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业务骨干(40 人)				37	11.10	30%
合计(41 人)				38	11.40	3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1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1.40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股)	51,180,000	114,000	51,294,000

本次股本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2Z–10003 号),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收到 41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认缴款人民币 4,525,8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14,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411,800.00 元。所有股权认缴款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 2021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106,736.59 元, 公司 2021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65 元。本次归属后, 以归属后总股本 51,294,000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1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40 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22%,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1–027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920,000 股,限售期为二十四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6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4 号),同意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4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73,6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875,63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24,37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为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92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25%,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2 年 1 月 6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其承诺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战略配售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对象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兴图新科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兴图新科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920,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25%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6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920,000	1.25	920,000	0
合计		920,000	1.25	920,000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920,000	24
合计	-	92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1–026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图新科”)于近日收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中泰证券作为兴图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原指定陈胜可、马闪亮为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自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任保荐代表人马闪亮因离职,不再继续负责兴图新科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兴图新科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泰证券决定授权王静先生(简历附后)接替马闪亮先生担任该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胜可先生、王静先生,持续督导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董事会对保荐代表人马闪亮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附:保荐代表人王静简历:

王静,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

曾先后参与执行兴图新科(68808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精研科技(300709)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新华制药(000756)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孚日股份(002083)控制权转让财务顾问、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购大庆联谊(400057)财务顾问等项目。